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52号

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项目编码：2310-500113-04-02-268071；2311-500113-04-05-71871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567853119K）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丰华路15号。项目一期二期合并评价。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立面装饰、结构加固、电梯安装等；二期对其1-5楼部分进行装修改造，包括室内装修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以及空调、标识标牌、家具等设备设施，包含新建构筑物设置CT、DR室、消防控制室、设备间、新建外部钢结构楼梯等建设内容。项目按“两部一馆一专区”设置，分别设置全科医学部、妇幼健康部、中医馆、专科服务区。开设床位100张，牙椅1张，医务人员60人，管理及后勤保障人员10人，全年24小时运行，预计门诊接待量为180人次/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住宿，采用集中供氧，不设置锅炉房，不设置太平间；项目口腔科使

用树脂填料，不使用银汞合金；检验科无需现场配置化学试剂；项目 X 射线透视结果无需洗印；项目不涉及蜡疗工序。项目总投资 2585.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0.7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场内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使用公厕；运营期医疗废水依托本项目建设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限值后（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围挡、地面硬化、湿法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方式控制大气污染；运营期做好无组织排放废气管控，污水处理站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夜间施工许可制度，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将施工噪声扰民的影响降至最低。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和消声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运营期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南侧、西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暂存, 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执行标识标志管理要求,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23 号) 执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医院不设暂存点。

(五)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分区防渗,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六) 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 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前, 应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